海农〔2024〕21号

关于下发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88号、苏农计〔2023〕45号）要求，现将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指南下发，请各区镇、街道、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项目类型及扶持内容

（一）粮食作物全程托管服务（耕种防收全程服务）

**1.申报主体**：村集体领办并自主经营的新型合作农场。

**2.申报要求：**

①提供项目申报方案和申报表（附件1、2）；

②提供服务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账号复印件等；

③提供服务面积明细和地块分布图（可参照新型合作农场认定的材料）、农户清单（含农户面积和联系方式）；

**3.补贴面积：**在海安境内作业，以稻麦两季作业面积实际补贴，单季作物全程服务亩均补贴规模不超过100元，作业面积取值到十位数，个位数不补。两季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如为新型合作农场实施农机作业主体已经享受安装智能监测的作业补贴（即享受部分环节托管服务补贴），则新型合作农场每亩补贴金额中应扣除作业主体已享受的补贴资金。

（二）粮食作物部分环节托管服务（耕种收单环节）

**1.申报主体：**①经海安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且在海安实地经营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含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

②海安户籍、自有机械且在海安境内作业的农机户（含因婚嫁实际居住海安但户籍不在海安的）；

**2.申报要求：**

①填写经过镇审核盖章的《海安市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表》（附件3）；

②服务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农商行）证明复印件；

③服务组织和个人**自有且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农机具，在海安境内作业面积50亩以上（大豆、玉米不做要求）**，提供农机具和智能监测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2024年新购置作业机械的还需附带转账记录），机械购置发票丢失的可以提供农机购置补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每台机械附三张照片（一张农机全身照、一张农机出厂编号，一张能看见识别号的智能终端照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供有效期内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④《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附件5和附件6）；

⑤服务组织和个人如有流转土地的，需提供流转合同复印件或享受稻谷补贴面积证明。如不如实申报，经查实后取消补贴资格；

⑥智能监测设备中统计的作业面积打印作为图证。

**3.补贴面积**：①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为监测设备统计的在海安作业的社会化服务有效作业面积，且需要扣除**应自我服务的流转面积**（仅需扣除粮食作物流转面积，如流转水面或桑园等无需扣减）和**申报社会化补贴但作业环节已经享受其他部门补贴的面积**。举例：如某家庭农场流转500亩承包地种植水稻，监测设备统计在海安插秧有效作业面积700亩，不管该700亩是否包含自己流转的500亩，该农场申报社会化服务面积均为700-500=200亩。某农机户在海安插秧作业，无流转面积，监测设备统计有效作业面积700亩，申报作栽站育秧补贴300亩，则申报社会化服务补贴面积为700-300=400亩。

②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和对应的作业清单面积差距在10%以下的，最终补贴面积以设备统计的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和对应的作业清单面积差距在10%以上的，最终补贴面积=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½│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作业清单面积│。单环节作业补贴预计在10-40元不等，最终依据符合申报要求的作业数据总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③本着同一服务内容**不能重复享受补贴原则**，如申报主体单环节社会化服务作业，同时申报了其他补贴项目，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面积将**扣除**在其他项目中享受面积。

（三）粮食作物飞防环节托管服务

**1.申报主体：**经海安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未被列为失信名单，在海安实地经营且真实提供农作物生产飞防服务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

**2.申报要求：**

①服务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农商行）证明复印件；

②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申报：一是无人机后台接入我市无人机监管平台；二是社会化服务相关费用必须从申报的合作社或者农业企业账户中支付或者收取，并提供该账户一年的银行流水；三是本单位自有机械作业的，提供本单位机械登记表、购置发票和机械人机合一照片，非本单位自有机械作业的提供和农机手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的机械合作合同、作业机械登记表，真实的合作来往转账记录；四是提供《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附件5）；

③家庭农场申报：一是无人机后台接入我市无人机监管平台；二是无人机为农场自有，且提供相关购置发票；三是给新型经营主体服务的提供《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和《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附件5、附件6），单纯给小农户服务的提供《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附件6）；

④提供无人机飞防作业的面积截图；

⑤无人机飞防的操作人员需提供操作证书，未提供操作证书或因为无证操作的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享受该项补贴。

**3.补贴面积**：①申报主体、租赁设备的所有者有流转土地的，补助面积为扣除应自我服务的流转面积和享受其他补贴的面积以外的真实服务面积；

②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和对应的作业清单面积差距在10%以下的，最终补贴面积以设备统计的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和对应的作业清单面积差距在10%以上的，最终补贴面积=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½│应申报作业补助面积-作业清单面积│。

③作业补贴按照作业亩次计算，全市预计补贴作业20万亩次；最终依据符合申报要求的作业数据总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四）非粮食作物社会化服务

**1.申报主体：**经海安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未被列为失信名单，在海安实地经营且真实提供非粮食作物如蔬菜、水果、蚕桑等农业生产、技术、农机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

**2.申报要求：**

①服务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农商行）证明复印件；

②服务主体拥有相关的提供服务的农机具，且提供农机具的购置发票等；

③提供进行社会化服务作业佐证依据。如作业合同、作业中的照片、生产资料购买发放记录等；

④具体要求待确定项目服务种类和环节后确定。

二、项目申报要求和流程

项目申报遵循自主申报原则。各类申报主体申报的某一项服务仅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和其他补贴同时享受。

申报粮食作物全程托管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实施方案和申请表（附件1、附件2）按照要求附带材料到区镇、街道办事处申请，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10日。申报单环节作业补助的主体携上述材料到区镇、街道办事处领取《海安市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表》（附件3）和《承诺书》（附件4），按照要求据实填写，在作业前安装监测设备并申报即可。项目联系人：张曼，电话：81868621。

附件：1.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方案（样表）

2.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申报表（样表）

3.海安市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表（样表）

4.承诺书

5.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表）

6.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样表）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9日

附件1

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申报方案

专 项 名 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实施项目名称： 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xxxx合作社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1. 总体思路

把新型合作农场等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组织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居间服务的优势，推广“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服务模式，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实现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农业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1. 实施内容

对 村 组共 户农户入社托管土地进行全托管服务，对 的“耕、种、防、收”四个主要环节进行机械化作业，托管面积 亩，小农户面积 亩。

三、经费预算

（一）申请资金补贴类别：作业补贴面积

（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2024年1月起2024年 12月止。

|  |  |  |  |
| --- | --- | --- | --- |
| 作业实施进度计划 | 阶段 | 实施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编制实施方案经论证审核后上报 |  |
| 2 | 开展作业，并及时收集作业资料 |  |
| 3 | 组织镇村对实施项目验收 |  |
| 4 | 申报市级验收 |  |
| 5 | 申请拨付资金 |  |

1.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数量指标 | 托管（亩） | 作业面积 亩 |
| 2 | 预期绩效 | 社会效益 |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一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进一步缓解农村无人种田现状。 |
| 3 | 预期绩效 | 经济效益 | 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
| 4 | 预期绩效 | 生态环境效益 | 通过统一机械化作业，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种苗、统一机耕、统一技术、统一销售，提高农田管理水平，改善土地地力，优化资源配置。 |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管理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单　位（合作社） | 具体分工 |
|  |  |  | 主　　持 |
|  |  |  | 负责实施 |
|  |  |  | 参与实施 |

1. 管理责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附件2

海安市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申报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地址 |  |
| 服务申请情况 | 2023年提供水稻社会化服务面积 亩。小麦社会化服务面积 亩。拟申报2024年提供 全托管服务： 亩，其中小农户面积 亩。涉及小农户 户。 |
| 申报补贴类别 | 作业面积补贴 |
| 区镇农社部门审核意见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申报表后附服务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服务地块编号、面积明细和农户清单（参照新型合作农场验收）

3.作业面积补贴，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全程服务亩均补贴规模不超过100元，两季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附件3

海安市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申请表

区镇街道：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个人或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流转面积和用途（亩） |  |
| 拥有设备数量和类型 |  |
| 拟申报服务环节及作业量（小麦收割、水稻插秧、水稻收割、小麦播种、犁耕深翻、飞防、其他环节） | 服务环节 | 智能终端设备号 | 预估作业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居初审意见 |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社部门审核核意见 | 区镇街道农社局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承诺书

申报单位（个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1.服从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区镇、街道相关部门对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进项目。

2.我单位（个人）在海安申报注册或为海安户籍或因婚嫁等长住海安。所申报机械均为本人或本单位**自主拥有，并能提供购机发票（发票丢失的可以附享受购机补贴证明，如作业机械为2024年购买还需提供转账记录）、行驶证、驾驶证（两证均在年检有限期内）等有效凭证证明，自愿每台设备安装农机作业智能监测设备，并接入我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监管**。

3.**我单位（个人）已知晓申报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面积仅为在海安境内服务有效面积，且需扣除应自我服务的流转面积、给村集体经营的新型合作农场作业的面积和已经享受其他补贴的面积。**

4.本人（或本单位）征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名单。

5.严格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并提供补贴申报所需的**作业合同、作业确认单**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国家财政资金。如有虚假的情况，本人（或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且三年内不再享受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主体：（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表）

甲方（服务组织）：

乙方（服务对象）： （小农户签在后面附表上）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本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机耕□、机种□、机防□、机收□作业服务，合计作业数量 亩（最终以实际作业数量为准）。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双方自愿协商。

3．双方对作业数量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测量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5．甲方应按照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耕种、植保、收割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6．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7．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8．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种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违约赔偿金为 。

9．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0．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村委会或农业管理等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经甲、乙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14．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

海安市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作业确认单

服务组织： 服务环节：

服务时间：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所在村组** | **服务****面积** | **作业质量****评价** | **服务对象****签字** | **联系电话** |
| 1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2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3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4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5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6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7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8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9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10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11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12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13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14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15 |  |  |  | 满意 不满意 |  |  |
| 合计面积 |  |

注：本表由服务主体以作业**村**为单位分别填写，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分别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审核后盖章。

村级审核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